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正喜	服務機關	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職 稱
下 報 八 姓 石 除 山 音	月 区 4万 1成 1前	44、 7号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陳雪蓉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台灣東洋藥品工業	10,000		10	陳雪蓉	賣出
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0	咪 等谷	貝山	
巨路國際股份有限	65,000	10	陳雪蓉	賣出	
公司	03,000	10		貝山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雪蓉

通知日期:111年08月17日